

丈夫突然辞世 胚胎移植遇阻

妻子诉求医院继续实施胚胎移植获法院支持

丈夫溘然长逝，冷冻的胚胎是夫妻感情和家族血脉的重要载体，但就在妻子小琴（化名）要求医院为其实施“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手术时，却遭到了医院的拒绝。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对该起医疗服务合同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医院继续履行与小琴之间的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医疗服务合同，为小琴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目前，该案已生效。

2016年8月，小琴和丈夫因不孕至无锡某医院进行诊治，在医生的建议下，两人决定人工助孕，并实施了胚胎移植手术，但没有成功。一心想要孩子的两人没有灰心，决定等小琴调理好身体后继续治疗。

2017年5月，小琴和丈夫再次至医院要求实施人工助孕，医院为此对其夫妇分别进行取卵术和取精术，并成功培育出4个胚胎。由于取卵术后过度刺激，小琴胸腹腔积液，当即入院治疗。关于胚胎，小琴夫妇要求医院采用低温保存技术保存这些胚胎，并向医院签署了《胚胎冷冻、解冻及移植知情同意书》，两人声明在医院实施体外受精手术。

考虑到第一次手术的失败和此次取卵手术后的身体反应，小琴夫妇决定等一等。正当二人憧憬着未来，不幸却突然发生。2019年7月，小琴的丈夫在车祸中意外死亡。为延续血脉，小琴在其父亲和公婆的支持下决定去医院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但小琴的这一要求遭到了医院的拒绝。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小琴诉至法院。

面对小琴的起诉，医院辩称，其无法实现为小琴实施冷冻胚胎解冻及移植手术。原因有三：其一是根据辅助生殖技术必须严格遵守知情同意、知情选择的自愿原则，小琴丈夫已去世，无法再签署胚胎解冻及知情同意书；其二是小琴夫妇在胚胎保存期间两年以来从未补交过冷冻费用，视为主观放弃胚胎；其三是小琴现为单身妇女，根据原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的保护后代原则、公益原则规定，医院无法为单身妇女实施辅助生殖技术。

案件审理期间，小琴的公公到庭陈述，其与妻子均希望小琴能实施胚胎移植手术，

让血脉延续，让生者有所希望，也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小琴的婆婆则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表达了自己对小琴的支持。关于结欠的胚胎续冻费用，小琴在庭后已经把钱交至法院提存。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琴夫妇因不育至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登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院进行人类辅助生殖治疗，医院为其培育并冷冻胚胎，双方之间由此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该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小琴作为丧偶妇女，有别于要求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单身妇女，并不违反社会公益原则。法院遂判决支持了小琴的诉讼请求。

【连线法官】

四点理由支持继续实施胚胎移植

本案中，支持小琴诉请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小琴及其丈夫至医院订立医疗服务合同的目的是为了生育子女，虽然丈夫死亡，但小琴夫妇共同在医院两次接受人类生殖辅助治疗，尤其在本次医疗服务合同中签署了多项知情同意书，并进行培育和冷冻胚胎的事实，均表明了小琴丈夫明确的要求通过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的意愿，且可推知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并不违反小琴丈夫的生前意愿，之所以没有立即实施胚胎移植仅是女方身体原因，既有的医疗服务合同尚未完成，小琴单独要求医院继续履行其夫妻早已与医院订立的医疗服务合同，并不违反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其次，虽然孩子出生后没有亲生父亲，可能生长在单亲家庭，并不意味着必然会对孩子的生理、心理、性格等方面产生严重影响，且目前并没有证据证明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存在医学上、亲权上或其他方面于后代不利的情形，医院继续为小琴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并不违反保护后代的原则。

再者，小琴未生育子女，也未收养子女，进行助孕生育并不违反国家相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小琴作为丧偶妇女，有别于要求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单身妇女，并不违反社会公益原则。

最后，医院与小琴的保存期约定内容为格式条款，对于逾期补交费用，没有明确具体时间限制，医院也曾告知小琴的胚胎续冻费用可以在胚胎移植时一并支付。即使符合合同解除条件，医院并未行使合同解除权，小琴与医院医护人员咨询补交胚胎冷冻费用的情况后，医院继续同意小琴予以挂号、补交胚胎冷冻费用，可视作放弃行使合同解除权，医院目前并未因小琴逾期交费对冷冻胚胎作事实上的处分。故医院应继续履行双方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为小琴完成胚胎移植。

【司法观察】

法律应保障生育权补偿性实现

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将生儿育女看作维系婚姻的纽带，生育后代已成为家庭稳定、夫妻幸福的重要源泉。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带来的生育权的拓展，生育权补偿性实现方式，法律应予保障，让特殊人群平等实现生育自由和生育权，从而增进人类福祉，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飞速发展，给传统伦理理念及社会秩序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带来了一系列伦理、道德和法律困境，又因人工辅助生殖技术操作原因存在分阶段、分步骤履行的特点，引发的各种矛盾和纠纷，需要法律作出回应，进行规制。国家公权力对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监管应当遵循尊重、保障人权原则、维护公益原则、鼓励生育、保证生育权实现原则、子女最佳利益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保密原则和伦理监管原则，要从立法执法环节进行科学规范调整，建立统一的人工辅助生殖法，除良法善治外，对于引发的矛盾，要构建以当事人和解、人工辅助生殖监管部门、人民调解和法院诉讼为最后保障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在司法环节，人民法院要注意将法理和人情相结合，提高司法公信力，在个案环节实现个案救济原则，实现个案公正与普遍公正相统一的裁判，真正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来源：人民法院报）

主笔闲话

翻开法典 开卷有益



2020 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于8月12-18日在上海展览中心举办。此前，经上海书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授权，上海市书刊发行行业协会发布《2020 上海书展沪版重点书目（100种）》，作为所有实体书店分会场陈列、展销的重点图书。

本期“非常阅读”就介绍其中一本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民法典与日常生活》。

本书分为典型案例分析和热点问题解读两部分。案例均来源于我国的司法实践，有些案例在社会中已产生较大影响并为人所熟知。案例所涉问题涵盖了《民法典》七编的核心内容。每一编案例的选取兼顾相关法律法规的编章体例与主要制度，读者通过阅读这些案例及其解析即可了解《民法典》每一分编的逻辑结构和基本内容。通过热点问题解读与典型案例分析这两种喜闻乐见的形式，读者既可以了解民法典中的难点和创新点，又可掌握民法典的基本制度框架；既可静态了解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又可透视这些制度的司法运作过程，点面结合、动静相宜，为满足读者了解民法典的基本知识构筑了“方便法门”。

我们期待与读者一起翻开民法典，常读民法典，在日常生活中践行民法典。翻开法典，开卷有益。

王睿卿



签订经纪合同却无演出 起诉退还服务费获支持

王女士与北京某文化经纪公司签订了经纪代理合同，交纳了3.6万元。因文化公司并未提供任何服务且联系不上，王女士将文化公司诉至法院。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判决文化公司退还王女士服务费3.6万元。

王女士称，2017年9月，她与该公司签订《儿童演员经纪代理合同》，约定王女士授权文化公司成为王女士之子演出的合法经纪公司，王女士之子成为公司推广的儿童演员。委任授权期三年，王女士缴纳市场推广费用及艺人管理费用3.6万元整。签约后两个月内，尚有文化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她，称正在寻找演出机会，但之后通过电话、微信等联系不到公司员工，至公司经营场所和注册地查找，均未果。

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的被告联系方式、经营地、注册地，向被告送达，均未查找到该公司，后通过公告送达了应诉手续。开庭之日，该公司未出庭应诉。

法院认为，联系不到该公司，被告公司未举证证明或陈述可继续履行合同，应视为被告公司构成根本违约，王女士要求解除双方合同于法有据。本案双方虽未约定服务费退还的情形，但从合同法基本原理出发，被告公司提供相应代理服务系其收取推广费和管理费的基础，但其并未举证证明存在收取费用的正当基础事实。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开发商逾期未交房 法院判决赔偿

近期，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B房地产公司限期内向原告A公司交付房屋，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且还需支付相应违约金。

2017年，A公司与B公司、谢某签订了《土地买卖合同》约定A公司将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B公司、谢某；出让价款除由谢某支付60万元、代A公司清偿该宗地上的260万元抵押贷款本息外，另由B公司以开发的13套房作抵；B公司须在2017年7月30日前办妥房屋预售许可证，将交付给A公司的13套房屋备案登记在A公司指定客户名下，并由B公司负责办理房屋产权证；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赔偿违约金200万元。2019年3月，B公司尚有3套房未交付，且已交付的10套房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A公司一纸诉状将B房地产公司、谢某诉至法院。

B公司辩称，剩余三套房未交付原因在于迟延交付房屋并不是被告B房地产公司故意拖延，而是因为签订合同时原告交付的红线图纸被政府否决，需要被告重新办理手续，因此，不同意支付原告200万元的违约金。

法院认为，B公司是部分违约，故A公司主张的违约金，仅根据违约比例支持相应违约金461538元。

彩礼闹纠纷 调解促和谐

近几年农村彩礼疯狂飙升至十几万元，因彩礼产生的纠纷也屡见不鲜。在河北省博野县北杨镇就发生了一起因彩礼引发的纠纷。那么分手后，彩礼该不该退还呢？

博野县北杨镇南祝村女青年魏某某经媒人介绍与天津市小伙子王某某建立了恋爱关系，按照习俗，王某某给付魏某某彩礼18万元。在随后的交往中，王某某多次给魏某某买衣服首饰等，花费近3万元。随后，双方产生矛盾分手，王某某多次向魏某某讨要彩礼和其他经济损失21万元。双方言辞激烈互相指责，矛盾迅速加剧。7月30日，王某某多次催要未果后诉至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考虑到婚约彩礼纠纷涉及个人隐私，一旦开庭审理势必会影响双方当事人，决定以调解为先。一方面，多次到女方家中做思想工作，另一方面，电话联系王某某，“男女交往双方势必会产生经济费用，何况衣服首饰这些消费品是你自愿为人家购买的，现在分手了把这些细账也要算清反倒显得咱们有些小气，你想想是不是？”经过法官几番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双方于近日达成和解，两人当日签订民事调解书：女方于三个月内返还男方王某某彩礼款款18万元，其他事宜双方互不追究。

王睿卿整理